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6,664,785,000元（2015年：人民幣5,886,845,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3.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33,519,000元（2015年：人民幣399,583,000元），較去年增加約8.4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12元和人民幣0.12元（2015年分別為：人民幣0.10元和0.10元），較去年分別增加約20.00%和2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53,322,000元（2015年：人民幣308,14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4.66%。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息人民幣0.04元（未除稅）（2015年：人民幣0.04元（未除稅））。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合併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6,664,785	5,886,845
銷售成本		<u>(3,935,465)</u>	<u>(3,655,753)</u>
毛利		2,729,320	2,231,0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59,903	362,9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720)	(98,343)
管理費用		(1,054,665)	(957,406)
其他支出		(704,305)	(460,801)
財務成本	4	(465,083)	(526,333)
分佔公司損益			
— 聯營公司		7,622	6,819
— 一間合營公司		<u>(1,628)</u>	<u>(3,443)</u>
除稅前溢利	5	799,444	554,513
所得稅開支	6	<u>(365,925)</u>	<u>(154,930)</u>
本年度溢利		<u>433,519</u>	<u>399,583</u>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353,322	308,140
非控股股東		<u>80,197</u>	<u>91,443</u>
		<u>433,519</u>	<u>399,583</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元)	8	<u>0.12</u>	<u>0.10</u>
— 每股盈利 — 攤薄 (人民幣：元)	8	<u>0.12</u>	<u>0.10</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433,519</u>	<u>399,583</u>
其他綜合溢利		
將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溢利：		
境外經營折算差異	5,801	(11,398)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2,382
將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溢利淨值	<u>5,801</u>	<u>(9,016)</u>
將不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溢利：		
離職後福利債務的重新計量	12,707	(21,936)
所得稅影響	(3,177)	5,484
將不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溢利淨值	<u>9,530</u>	<u>(16,452)</u>
除稅後其他綜合溢利（虧損）	<u>15,331</u>	<u>(25,468)</u>
本年度綜合溢利	<u>448,850</u>	<u>374,115</u>
應佔綜合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368,653	282,672
非控股股東	80,197	91,443
	<u>448,850</u>	<u>374,1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74,461	12,819,70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708,807	623,579
商譽	875,897	885,815
其他無形資產	9,421,587	8,768,61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20,229	131,85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89,638	268,914
可供出售投資	25,746	21,746
遞延稅項資產	189,379	244,251
應收貸款	-	8,000
長期按金	77,383	109,090
其他長期資產	670,156	649,679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353,283	24,531,255
流動資產		
存貨	3,630,598	3,439,18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81,215	67,1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3,736	471,95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414,069	164,055
衍生金融工具	658	1,382
可供出售投資	280,000	-
質押存款	320,351	133,572
應收貸款	649,124	222,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7,951	2,033,203
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	7,527,702	6,532,827
	82,674	-
流動資產合計	7,610,376	6,532,8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89,861	583,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150,217	1,814,44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2,854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884,200	8,024,668
應付所得稅	179,076	20,549
撥備	22,556	28,539
公司債券	1,198,071	1,498,997
吸收存款	985,736	410,248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長期負債	-	90,000

	2016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劃分至持有待售負債	15,862,571 13,558	12,470,722 —
流動負債合計	<u>15,876,129</u>	<u>12,470,722</u>
流動負債淨額	<u>(8,265,753)</u>	<u>(5,937,8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087,530</u>	<u>18,593,36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87,706	1,732,649
公司債券	945,101	2,140,818
遞延稅項負債	396,914	484,259
遞延收入	420,635	464,370
撥備	78,339	102,338
其他長期負債	23,618	22,51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52,313</u>	<u>4,946,949</u>
淨資產	<u>14,135,217</u>	<u>13,646,41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2,965,827	2,965,827
永久資本工具	2,147,132	2,146,823
儲備	6,108,910	5,628,376
	<u>11,221,869</u>	<u>10,741,026</u>
非控股權益	<u>2,913,348</u>	<u>2,905,385</u>
權益合計	<u>14,135,217</u>	<u>13,646,411</u>

財務資訊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1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制。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除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外，其餘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低值列示，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非特別標註。

合併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報表期間一致，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從實際收購日或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計算至該控制停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的各部份將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股東，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餘額為負數。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往來資產及負債餘額、權益、收入、支出及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均需於合並時進行抵銷。

本集團需評估如果事實和情形表明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描述的三個控制因素有一個或多個因素發生改變，其是否繼續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中所有權的變動在非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作為股權交易處理。

如果本集團失去一個附屬公司的控制，應該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在所有者權益的累計的外幣報表折算差異，並且確認(i)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盈餘或虧損計入損益。本集團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溢利中的應佔附屬公司權益需重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的負債需做同樣的處理。

最終確定東方燕京收購價格分攤導致之過往年度財務報表重列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收購北京東方燕京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東方燕京」）之6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0,137,000元。東方燕京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評估仍在進行，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料為暫定。

於年內，本公司最終確定東方燕京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評估，並對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暫定金額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截至收購日期取得之有關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重列如下：

	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 調整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521,432	9,823	24,531,255
流動資產合計	6,532,827	–	6,532,827
流動負債合計	12,470,722	–	12,470,72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42,423	4,526	4,946,949
非控股權益	2,900,088	5,297	2,905,385
權益合計	13,641,114	5,297	13,646,4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重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詳情包括：

	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 調整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19,789	(80)	12,819,709
其他無形資產	8,750,430	18,185	8,768,615
商譽	894,097	(8,282)	885,81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9,733	4,526	484,259
非控股權益	2,900,088	5,297	2,905,385

並無對綜合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表之比較資料並無影響。

1.2 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披露

本集團在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的編制中，第一次採納了下述新頒布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的動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的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法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了下列(適用標準說明)所述影響之外，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新頒布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包括了在財務報告列報和披露方面的集中改進。該修訂澄清了：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重要性原則；
 - (ii) 損益表和財務狀況表中特定的項目可以單獨列報；
 - (iii) 實體對財務報表附注列報的順序具有靈活性；
 - (iv) 享有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必須作為單獨項目進行列報，並且根據其後期間是否能夠重分類至損益進行分類。

而且，該修訂澄清了何時須在財務狀況表、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中加上小計數。該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而產生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未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 (c) 2014年10月發佈的2012年至2014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對一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修訂。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非持續經營」：澄清了對銷售計畫或向所有者的分配計畫的更改不應被視為新的處置計畫，而是作為原計畫的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的要求適用範圍沒有發生變化。修正案還澄清，更改處置方法不會改變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重分類日期。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本年度關於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資產組的銷售計畫或處置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權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	投資方與合營聯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贈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收入」的闡釋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的動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對於未實現虧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¹

¹ 2017年1月1日開始生效

² 2018年1月1日開始生效

³ 2019年1月1日開始生效

⁴ 生效日期沒有強制要求，但可以提前適用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6年8月發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涉及三個主要領域：可行權條件對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計量的影響；對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中僱主為僱員代扣代繳因股份支付而產生的納稅義務的相關稅金的分類；以及對股份支付交易中條款和條件的修改導致其分類從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修訂稿澄清，在衡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用於計算可行權條件的方法也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修訂稿還引進了一項例外規定，在滿足某些條件下，將股權支付交易中因扣除一定數額以滿足僱員的納稅義務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權支付交易，可完全分類為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此外，修訂案澄清，如果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修改後變更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之日起作為權益結算的股權支付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用該修訂。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替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進了對分類、計量、減值和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新要求。集團預計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6年本集團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層次評估。該初步評估乃以目前可得資料為基礎，可因進一步詳細分析或未來本集團獲得更多合理及有支持性的資料出現而有所變動。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計本集團將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目前按公允價值持有的全部金融資產。目前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溢利，此乃由於本集團有意於可預見之未來持有該等投資，且本集團預計將採用選擇權於其他綜合溢利內反映公允價值的變化。投資終止確認時，其他綜合溢利錄得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損益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溢利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需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入。本集團預期將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全期預期損失。本集團將進行更為詳盡的分析，當中將慮及一切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用以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對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贈送兩者規定之不一致的情況。該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進行資產銷售或者贈送構成一項業務時，應全額確認收益或損失。當涉及資產的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於2016年1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了之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的會計準則的覆核後決定新的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可供提前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對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17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4條詮釋「確定一項安排協議是否包含一項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條詮釋「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兩類可選擇豁免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的情形外，均應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的義務確認為一項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規定外，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分別反映應付利息的增加和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租金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金的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金融負債的變動資訊，供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由包括現金及非現金在內的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所用。該修訂將會增加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是為了解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問題，儘管它們也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修訂案澄清了當評估是否可以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利潤時，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限制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轉回的應納稅所得額的來源。此外，修訂案提供了實體如何確定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指引，並解釋了應納稅所得額可能包括一些資產的回收金額超過其帳面金額的情況。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採用該修訂。

2. 分部資料

對於管理層，根據產品及服務的差別，本集團按下列方式劃分三個經營分部：

- (a) 金業務，黃金開採和冶煉業務；
- (b) 銅業務，包含銅開採和冶煉業務；
- (c)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團其他投資活動，財務公司業務、酒店餐飲業務、工程設計和諮詢業務。

管理層關注本集團的分部業績以決定如何在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其表現。分部業績是根據分部利潤／(虧損)進行評估，該分部利潤為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總部費用不在此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黃金遠期合約相關衍生金融工具、質押按金及其他不包括在分部資產內的總部資產，因為這些資產基於一組來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黃金租賃業務及黃金遠期合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不包括在分部負債內的總部負債，因為這些負債基於一組來管理。

分部間的銷售和交易參考與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市場交易定價。

業務單位營運狀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6,070,825</u>	<u>542,899</u>	<u>51,061</u>	<u>6,664,785</u>
分部業績	1,186,536	(6,865)	(75,211)	1,104,460
調節項：				
利息收入				160,067
財務成本				(465,083)
除稅前溢利				<u>799,444</u>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7,685,399	2,280,906	1,049,015	31,015,320
<u>調節項：</u>				
總部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948,339</u>
資產合計				<u><u>32,963,659</u></u>
分部負債	2,996,618	253,880	1,013,098	4,263,596
<u>調節項：</u>				
總部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4,564,846</u>
負債合計				<u><u>18,828,442</u></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2,082,535	64,172	4,301	2,151,008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289,638	–	–	289,63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120,229	–	120,229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損失	261,568	(14)	10,429	271,983
分佔企業收益／(損失)				
– 聯營企業	7,622	–	–	7,622
– 一間合營企業	–	(1,628)	–	(1,628)
折舊及攤銷	763,498	71,331	8,690	843,5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損益	<u>(6,817)</u>	<u>–</u>	<u>(1,737)</u>	<u>(8,554)</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土地租賃預付款的增加，包括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311,452	533,567	41,826	5,886,845
分部業績	1,109,878	19,776	(89,469)	1,040,185
調節項：				
利息收入				40,661
財務成本				(526,333)
除稅前溢利				554,513
分部資產 (重述)	25,101,861	3,213,632	337,563	28,653,056
調節項：				
總部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411,026
資產合計 (重述)				31,064,082
分部負債 (重述)	2,836,632	248,220	451,428	3,536,280
調節項：				
總部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881,391
負債合計 (重述)				17,417,671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7,215,493	172,196	44,585	7,432,274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268,914	–	–	268,91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131,857	–	131,857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損失	243,181	4,112	27,233	274,526
分佔企業收益／(損失)				
– 聯營企業	6,819	–	–	6,819
– 一間合營企業	–	(3,443)	–	(3,443)
折舊及攤銷	687,943	62,956	1,381	752,28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權益投資損益	–	–	14,147	14,147
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382	–	–	1,382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土地租賃預付款的增加，包括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資產。

地域資訊

因為集團超過97.50%的資產在中國境內，並且超過99.99%的收入在中國境內實現，因此地域分部及客戶服務分部資訊不作進一步的披露。

主要客戶的資訊

金礦業務中約有人民幣4,894,643,000元(佔總收入的73%)(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752,144,000元，佔總收入的81%)的收入來自單一客戶。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抵減銷售退回，折讓及各種政府附加費（如適用）的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關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黃金	5,828,045	5,240,201
銅	486,493	471,830
白銀	278,992	46,977
硫酸	41,318	66,192
其他副產品	81,487	69,789
提供服務：		
黃金及白銀加工	32,992	24,478
其他	51,761	44,305
	6,801,088	5,963,772
減：政府附加費	(136,303)	(76,927)
收入	6,664,785	5,886,8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金	96,274	83,413
原材料銷售	72,635	63,752
利息收入	160,067	40,661
商品衍生合約處置收益	—	97,159
其他	30,927	77,9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9,903	362,928

4. 財務成本

關於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41,654	314,249
短期融資券之利息	69,961	103,021
公司債券之利息	176,221	157,868
黃金租賃利息	112,423	75,421
小計	600,259	650,559
減：利息資本化	(139,122)	(127,661)
撥備及其他長期負債附加利息	3,946	3,435
合計	465,083	526,333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及提供服務	<u>3,935,465</u>	<u>3,655,753</u>
員工成本 (包含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634,196	633,868
內退福利	-	40,748
股份支付費用	105,600	-
界定供款計劃：		
— 退休成本	130,512	112,761
— 其他員工福利	88,903	92,175
總員工成本	<u>959,211</u>	<u>879,552</u>
核數師酬金	2,800	2,70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8,166	14,48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3,901	105,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1,452	632,553
出售及撤銷非流動資產淨虧損	174,104	6,046
經營租賃租金	12,576	13,969
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3,516	13,16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7,214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	200	26,677
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減值撥備	20,2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92,473	11,53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31,325	142,982
商譽減值撥備	-	49,168
存貨跌價撥備	11,847	30,476
貸款跌價撥備	5,160	522
公允價值損失／(收益)，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8,554	(14,147)
— 商品期貨合約	-	(1,382)
商品衍生合約平倉收益	162,099	97,159
黃金租賃業務之(收益)／損失，淨額：	(533)	49,23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處置損失	12,615	53,178
處置附屬公司之損失／(收益)	<u>-</u>	<u>(1,207)</u>

* 本年度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與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為「銷售成本」。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企業基準支付所得稅。

中國大陸當期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按組成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批准及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而確定的呈報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五年：25%)稅率作出撥備，除幾家在中國大陸享受優惠稅率的子公司使用15%的稅率。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

於有關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 年度開支	388,235	134,921
遞延稅項	<u>(22,310)</u>	<u>20,009</u>
所得稅年度開支合計	<u>365,925</u>	<u>154,930</u>

7.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擬派期末股息 — 每股人民幣0.04元 (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幣0.04元)	<u>118,633</u>	<u>118,633</u>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04元（未除稅）（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幣0.04元（未除稅））。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方案已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965,827,000（二零一五年：2,965,827,000）計算獲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礎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	<u>353,322</u>	<u>308,14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65,827	2,965,82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員工股份認購計劃	22,732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88,559</u>	<u>2,965,827</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12</u>	<u>0.10</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12</u>	<u>0.10</u>

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70,167	51,106
應收票據	11,048	16,021
	<u>281,215</u>	<u>67,127</u>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252,355	39,143
於一至二年內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7,296	14,026
於二至三年內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13,842	1,387
於三年以上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755	-
	<u>274,248</u>	<u>54,556</u>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準備	(4,081)	(3,450)
	<u>270,167</u>	<u>51,106</u>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為不計息應收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集團超過73% (二零一五年: 81%) 的銷售均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無重大應收款逾期或減值。

10.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76,311	570,845
應付票據	13,550	12,431
	<u>389,861</u>	<u>583,27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餘額主要係尚未結款的金精礦採購款。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期限一般為60天。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5,253	534,854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9,449	24,738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9,322	12,319
三年以上	5,837	11,365
	<u>389,861</u>	<u>583,27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業績

黃金產量

本年度，本集團共完成黃金總產量36,092.87千克（約1,160,411.85盎司），比去年增長約6.29%。其中：礦產黃金20,379.81千克（約655,225.62盎司），比去年增長約0.52%，冶煉加工黃金15,713.06千克（約505,186.23盎司），比去年增長約14.83%。

銅產量

本年度，本集團銅產量11,742.4噸，比去年下降約24.89%。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6,664,785,000元（2015年：人民幣5,886,845,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3.21%。

淨利潤

本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33,519,000元（2015年：人民幣399,583,000元），較去年增加約8.49%。

每股盈利

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12元和人民幣0.12元（2015年：人民幣0.10元及人民幣0.10元），較去年分別增加約20.00%及20.00%。

業績分析

盈利增長主要是因黃金價格上漲及產量銷量提升所致。

建議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派送每股人民幣0.04元之現金股息（未除稅）（2015年：人民幣0.04元（未除稅））。

就分派現金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

本公司年度分配方案的建議須待股東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若分配方案的建議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預期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H股個人股東所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之雙邊稅務協議以及中國大陸與香港或澳門之間就雙邊稅務協議之規定，H股個人股東有權享有若干稅收協議待遇。本公司將代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該等與中國就股息稅率為10%之個人所得稅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之H股個人股東，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該等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低於10%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之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訂立任何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協定股息稅率為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及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有責任向名列本公司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及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因獲派發末期股息而須支付的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及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須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出具以茲證明其為居民企業或個人股東的相關文件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稅法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非居民企業及個人股東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文件而出現有關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綜述

2016年的黃金市場，受英國「脫歐」公投和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加息等因素影響，黃金價格波動進一步加劇，全年走勢大致處於倒V型的價格走勢中。2016年上半年，由於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加息預期仍有不確定性以及英國「脫歐」等因素影響，黃金價格一路上漲，7、8月份一度在每盎司1,300美元以上的高位震蕩。但是下半年，在特朗普贏得美國總統大選之後，市場預計他的減稅和擴大基礎設施建設政策將會刺激經濟增長，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在12月份加息並可能在2017年提高加息頻次，黃金價格一路下跌。儘管如此，縱觀全年國際金價在連續3年收跌後2016年總算迎來反彈，全年仍累計上漲約8.48%。

2016年國際金價以1,061.20美元／盎司開盤，最高至1,375.15美元／盎司，最低至1,061.20美元／盎司，最終全年報收於1,151.10美元／盎司，全年累計上漲幅度約8.48%，全年平均價為1,246.14美元／盎司。上海黃金交易所（「上交所」）的「9995金」以人民幣224.60元／克開盤，最高至人民幣295.35元／克，最低至人民幣223.50元／克，收盤價為人民幣264.50元／克，全年累計上漲幅度約為17.76%，全年平均價約為人民幣265.06元／克，比去年上漲約13.20%。

根據中國黃金協會數據顯示，2016年中國黃金產量達到453.486噸，中國黃金產量連續10年位居世界第一。

業務回顧

內部市場化經營改革取得新成效

2016年，本公司以內部市場化改革為導向，出台承包經營、機構減員、簡政放權等一攬子改革政策和配套制度方案。通過調整考核模式、優化管控機制，調動起廣大幹部員工的積極性。全年完成營業收入人民幣66.65億元、淨利潤人民幣4.34億元，同比分別增長13.21%、8.49%；完成黃金總產量1,160,411.85盎司（約36,092.87千克），比去年上漲約6.29%，完成礦產黃金655,225.62盎司（約20,379.81千克），比去年上漲約0.52%；冶煉加工黃金505,186.23盎司（約15,713.06千克），比去年上漲約14.83%。

埠內外礦山開創協同增長新格局

2016年，在產能增長帶動上，本公司集中精力加快重點項目建設，完成投資人民幣8.16億元，實施重大項目30項。生產接續改造、選冶廠改造等一批重點項目按期完工，為產能接續提升創造了有利條件，「埠內一半、埠外一半」的發展格局基本形成。尤其是埠外礦山企業完成自產金產量284,044.56盎司（約8,834.78千克），同比增長5.09%，在全公司佔比近50%。同時，本公司繼續推進找礦突破戰略，投入探礦資金人民幣1.4億元，新增金金屬量61噸、銅金屬量3,000餘噸。依據澳大利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儲量規範載列之標準，本公司黃金資源量為1,235.52噸（約3,972.29萬盎司），可採儲量為548.82噸（約1,764.50萬盎司）。

管理練內功取得明顯效果

2016年，本公司圍繞降本增效開展了一系列創新創效活動。強化信息化管理手段，財務一體化、礦產資源規劃管理系統正式上線運行；強化優秀傳統管理模式創新，在21家企業全面推行TOPS星級評價考評體系，設備管理、現場管理、經營風貌取得了顯着提升。同時，本公司大力開展工程項目、採購銷等領域專項整治，推行審計、財務、紀檢等大檢查，對管理制度體系進行精縫細補，全年累計實現管理挖潛人民幣1.5億元以上，管理創效的深度不斷拓展。

科技創新成果不斷湧現

2016年，本公司完成科研投資人民幣8,330萬元，黃金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金礦短流程磨浮工藝研究等兩大國字號科研項目完工，順利通過了國家驗收。本公司產學研合作取得新進展，技術中心、燕京設計院和生產企業協同合作，中國工程院「招金礦業院士工作站」順利簽約，搭建了科技研發的新平台。2016年，本公司共申請專利89項，成功申報各類成果獎項29項，爭取科技創新補助資金人民幣1,147萬元。

以「守正」為內涵的企業家風不斷濃厚

2016年，本公司嚴守安全、生態、環保紅線，全年投入安措資金人民幣1.2億元，新增綠化面積30餘公頃，安全環保持續穩定，順利通過了國家安全、環保兩大督查。本公司啟動專業人才培養計劃，全年組織各專業技能競賽51場次，參加人數上3,000餘人次。公司以弘揚工匠精神為統領，設立職工創新工作室，職工實現小改小革725項，直接創效人民幣2,785萬元。同時，本公司全面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對各種違規違紀保持高壓態勢。黨政工團婦等各級組織積極開展主題活動，一系列暖心行動相繼落地，為傳播正能量發揮了積極作用。

財務分析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664,785,000元（2015年：人民幣5,886,845,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3.21%（2015年：增加約5.01%）。增加的原因主要為黃金銷售價格及銷售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935,465,000元（2015年：人民幣3,655,753,000元），較去年增加約7.65%（2015年：增加約6.46%）。增加原因主要由於本年度黃金銷售量增加以及單位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2,729,320,000元（2015年：人民幣2,231,092,000元）及約40.95%（2015年：37.90%），較去年毛利增加約22.33%（2015年：增加約2.70%）及毛利率增加約3.05%（2015年：減少約0.85%）。毛利較2015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黃金銷量上升，同時銷售價格上升幅度大於成本上升幅度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359,903,000元（2015年：人民幣362,928,000元），較去年減少約0.83%（2015年：增加約39.51%）。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本年度由平倉商品期貨合約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71,720,000元（2015年：人民幣98,343,000元），較去年度減少約27.07%（2015年：減少約17.85%）。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運輸費用和與黃金遠期合約及遲延銷售Au(T+D)相關的黃金交易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758,970,000元（2015年：人民幣1,418,207,000元），較2015年增加約24.03%（2015年：增加約24.27%）。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確認了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之取得服務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65,083,000元（2015年：人民幣526,333,000元），較2015年減少約11.64%（2015年：增加約2.32%）。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債務結構調整，低成本資金使用比例提高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210,995,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盈利企業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本年度中國境內企業所得稅按呈報應課稅收入的25%（2015年：25%）稅率作出撥備（除部份設立在新疆及甘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作出撥備）。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15年：16.5%）計提。本集團於本年度無任何香港利得稅發生。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有效稅率為45.77%（2015年：27.9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53,322,000元，較2015年度的約人民幣308,140,000元增加約14.66%（2015年：減少約32.3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及借貸，而本集團的經營活動資金乃主要用於支持收購事項、資本開支及償還借貸。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33,203,000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37,951,000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主動降低現金頭寸，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01,205,000元（2015年：人民幣431,885,000元），以美元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75,109,000元（2015年：人民幣61,444,000元），以澳元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3,386,000元（2015年：無），以堅戈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元（2015年：4,000元），以加拿大元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71,000元（2015年：無），以英鎊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元（2015年：無）。其他所有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列值。

借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11,971,906,000元（2015年：人民幣9,757,317,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黃金租賃融資（為本集團從銀行借入黃金後於上交所進行銷售所籌集資金），其中約人民幣10,884,200,000元（2015年：人民幣8,024,668,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1,087,706,000元（2015年：人民幣1,728,077,00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零元（2015年：人民幣4,572,000元）需於五年後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的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198,071,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015年：人民幣1,498,997,000元）及約人民幣945,101,000元（2015年：人民幣2,140,818,00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本年度本集團貸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為滿足收購礦產資源、資本開支以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營運資金的需求。

於2016年12月31日，除了有抵押及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715,511,000元及人民幣76,307,000元（2015年：人民幣671,596,000元及人民幣32,742,000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外，其餘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71%的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為固定利率。

槓桿比率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管理資金，即淨負債除以總權益加淨負債。淨負債為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黃金租賃業務產生的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為47.38%（2015年12月31日：45.4%）。本集團近兩年優化了各類融資渠道，因此槓桿比率相對穩定。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利率及外幣匯率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價格風險主要與黃金及銅市場價格波動有關，該等波動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於本年度於上交所進行了AU(T+D)合約（以下簡稱「合約」）之交易，以對沖黃金潛在價格波動，其實質為一種遠期商品合約。在該等合約的框架下，本集團可以在繳納總持倉金額10%為保證金的基礎上，以當天的價格進行黃金的遠期銷售或遠期購買。購買合約後，可通過實物交割或反向操作的方式來結束合約。合約對交割期限無特殊限制。本集團本年度未進行任何長期的AU(T+D)合約框架。

本集團亦在上海期貨交易所訂立陰極銅及黃金期貨合約，用於對沖銅及黃金的價格波動。

遠期商品合約之交易價格受本集團管理層嚴格監控。因此，商品價格可能出現的10%合理波動對本集團年內的利潤及權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有關。本集團主要通過持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短期存款，並同時持有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的組合，來控制由於其持有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而面臨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未使用過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絕大部份均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進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幣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另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由於匯率波動而進行任何套期保值活動。

行業政策變動的風險

中國對黃金採掘冶煉行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構成了本公司正常持續運營的外部政策、法律環境，對本公司的業務開展、生產運營、內外貿易、資本投資等方面都有重要影響。如果相關行業政策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造成相應影響。

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除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抵押以下資產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1)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3,23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7,90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2)人民幣90,872,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572,000元）的質押按金。

業務展望

2017年，是本公司實施「十三五」規劃、加速發展、提質增效的關鍵一年。我們將緊緊圍繞「聚焦、深耕、攻堅」的發展主基調，專注黃金礦業主業發展，強化產融互促，提升創新創效能力，構建和諧穩定發展保障，努力完成全年各項經營目標任務。

聚焦核心主業，推進黃金礦業生產做強做優

2017年，本公司將以開展生產組織上台階活動為載體，重點實現四大新突破。一是重點工程項目建設新突破。計劃投入資金人民幣7億元，實施基建技改項目31項。以「十大基建技改工程」為統領，重點啟動瑞海礦業、五彩龍井巷工程建設項目，加快夏甸金礦、大尹格莊金礦、蚕莊金礦、早子溝金礦等深部開拓工程建設，提高生產接續能力。同時，進一步優化採場佈局，創新生產組織，加強現場管理，實現穩產增效，計劃完成黃金總產量120.77萬盎司。二是技術創新實現新突破。計劃投入資金人民幣7,312萬元，實施重點科研項目70項。發揮「十大攻關創新」項目的拳頭和尖刀作用，集中力量對關鍵課題進行攻關突破。三是四化融合實現新突破。計劃投入資金人民幣8,000萬元，抓好機械化、信息化、自動化、智能化的推廣應用。推進智慧化礦山建設，實現礦山開採、運輸、選礦、尾礦處理、安全管理等全流程智慧化生產，建設大型礦山智慧化採選的示範工程。四是找礦探礦新突破。計劃投入探礦資金人民幣8,230萬元，完成探礦新增黃金資源儲量45噸、銅資源儲量2,500噸以上，升級黃金資源儲量23噸。

深耕企業管理，培育壯大優質高效發展新優勢

2017年，本公司將把提升經營活力，提高管理效率和勞動生產率，作為管理變革的發力點和突破口。第一，夯實發展和管理兩大基礎。一是重點加強人才、資源、資本、技術創新、機制、合規六大要素建設；二是全力抓好制度建設、風險管控、基礎管理、信息化、企業文化等重點工作。第二，深化人才團隊建設、薪酬激勵及監督約束三大機制。一是縱深推進「人才強企」戰略，完善人才引進，培養開發、選撥任用流動配置機制；二是按照控高、保中、調基的原則，推動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三是整合財務、法務、紀檢、審計、督察、民主監督等六大監督資源，建立全方位、全過程、全覆蓋的「大監督」工作機制。第三，開

展承包經營改革、管理手段改進提升、市場風險管控及低成本管控等四大管理活動。一是在車間承包、班組承包、崗位承包等領域邁出更大步伐，提高幹部職工創新創效積極性；二是開展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三個體系」認證工作，鞏固深化TOPS前期管理成果。同時，重點抓好財務業務一體化推廣使用，推行人力資源管理、門戶網站、項目管理、生產管理、銷售管理、經營分析平台等六大信息化管理平台；三是做好市場分析判斷，積極穩妥開拓市場，在創效盈利上實現突破；四是加強能源管理、採供銷、工程項目、非生產性開支等管理，鞏固強化低成本優勢和核心競爭能力。

攻堅克難，推進穩定健康運營發展再上新台階

2017年，本公司將全力打好三場攻堅戰。一是資本運作攻堅戰。年內重點推進公司債、超短融等一系列資本運作，確保礦業併購和項目建設所需資金及時到位。二是安全環保生態攻堅戰。強化安全生產責任體系落實，深入推進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控」機制建設。計劃投入安全環保資金人民幣1.7億元切實提高機械化、自動化水平，加強生態綠色礦山建設，積極推進節能減排、低碳環保、循環經濟等技術裝備應用，同時，深入開展礦山綠化、美化、亮化工程，全年新增綠化面積60餘公頃。三是投資開發攻堅戰。優化投資機制，圍繞現有國內生產基地，輻射周邊開展資源整合。同時，以海外礦業事業部為載體，培養壯大海外投資運營團隊，積極捕捉海外投資窪地，不斷提高本公司全球資源配置能力。

股票掛鈎協議－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於2015年12月29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以資產管理計劃之名義（「資產管理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員工非公開配售內資股。

同日，鑒於該建議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本公司與五礦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代理人）訂立一份附有生效條件的股權認購協議。

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取得了山東省國資委關於同意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批復。

2016年9月19日，本次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獲得股東大會的通過。

2016年10月25日，本次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募集資金到位，相關資管計劃也於同日開始正式運作。

目前，本公司正在辦理五礦證券招金礦業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登記事宜。待股份登記工作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及時發佈公告。

關連交易

就本公司其他之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即將由本公司刊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年報。

重大事項

1. 於2016年6月8日，經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如下決議：

- (1)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決定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4元（未除稅）。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派發了2015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未除稅）；
- (2) 向董事會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及現有內資股股本總面值的20%之H股及內資股份；
- (3)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各自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

有關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已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的通函及通告及日期為2016年6月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2. 於2016年6月8日，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了（其中包括）如下提案：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

該項提案獲得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有關類別股東大會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的通函及通告及日期為2016年6月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3. 派發「14招金債」2016年度利息

本公司已於2016年7月29日派發了「14招金債」從2015年7月29日至2016年7月28日計算的第一個計息年度利息共人民幣36,100,000元。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16年7月22日的公告。

4. 派發「12招金債」2016年度利息

本公司已於2016年11月16日派發了「12招金債」從2015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5日計算的第四個計息年度利息共人民幣59,880,000元。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16年11月9日的公告。

5. 「09招金債」2016年本息兌付和摘牌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23日支付了本期債券本金人民幣1,500,000,000元並派發了「09招金債」從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2日計算的第七個計息年度利息共人民幣75,000,000元。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公告。

6. 董事成員變動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召開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重選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及徐曉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李守生先生及高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壹建先生（「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紀元先生（「謝先生」）及聶風軍先生（「聶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先生、吳先生、謝先生及聶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需就彼等之辭職通知股東的事項。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同意委任翁占斌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李守生先生為戰略委員會委員及地質與資源委員會委員，高敏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魏俊浩先生為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及申士富先生為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安全環保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2月26日起生效。

有關董事會成員變動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16年2月26日的公告。

7. 高管人員變動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經總裁提名，董事會同意聘任孫希端先生、王立剛先生及董鑫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戴漢寶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以上人員聘期自2016年2月26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8.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司已於2016年1月11日發行了2016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270天，年利率為2.83%。有關資金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日期為2016年1月11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2016年7月12日發行了2016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270天，年利率為2.82%。有關資金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日期為2016年7月14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22日發行了2016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270天，年利率為2.79%。有關資金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日期為2016年9月21日及2016年9月26日的公告。

9. 發行不多於人民幣40億元的可續期公司債券

於2016年8月1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不多於人民幣40億元的可續期債券的決議案。可續期債券的每一年期為5個累算計息年期。當公司行使續期選擇權時，可續期債券將續期5年。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並無發行可續期債券。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通函及通告及日期為2016年8月15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財務年度結束後重大事項詳情

1. 勘探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地質勘查有限公司（「山東招金地質」）就山東招金地質向本公司提供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勘探服務訂立勘探服務框架協議。

勘探服務框架協議訂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招金地質為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勘探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的公告。

2.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於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與招遠市黃金物資供應中心有限公司（「物資供應中心」）就物資供應中心向本公司提供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中國境內物資採購服務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訂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5,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0元。

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物資供應中心為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的公告。

3. 建議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於2016年9月30日，北京東方燕京礦山工程設計有限責任公司（「東方燕京」），本公司非全資控股公司，向全國股份轉讓系統申請建議掛牌（「建議掛牌」）。根據中國法律，該建議掛牌並不構成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構成分拆，須獲得聯交所批准。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7年2月27日的公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股權的條款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其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統稱「該守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沒有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請參考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年報。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已於本年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之所需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敏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陳晉蓉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了由本公司審計師同意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了本年度業績。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於2017年3月17日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年度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載之相關要求，仍然具有獨立性。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5月10日至2017年6月9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股東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及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20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及年報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舉行。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各位股東。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註：

1. 本全年業績公告將會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
2.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2017年3月17日

* 僅供識別